

北京市2026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北京教育考试院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北京市2026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市2026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

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科目的设置采取“3+X”的模式。“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公共文化课,由全市统一命题并组织考试和评卷,各科满分均为150分;“X”指招生学校根据不同招生专业要求设定的综合专业课一科,或者专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两科。招生学校自主确定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并组织考试及评卷。

公共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科目	
6月7日	9:00—11:30 语文	15:00—17:00 数学
6月8日	15:00—17:00 外语	

专业课考试时间由各招生学校自主确定。

二、志愿填报

高职单独招生志愿设置2个顺序志愿和一个“是否愿意调剂到其他院校”选项;每个志愿设置1所院校2个志愿专业,以及“是否服从院校内专业调剂”和“是否愿意走读”选项。

单考考生须在6月27日至7月1日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志愿。

三、录取

评卷结束后,划定公共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招生学校对达到控制分数线要求的考生,结合其综合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职业技能课的考试成绩,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026年北京联合大学职教师资班 在京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2人

E2 汉语言文学(师范)(四年制)

2人 (免收学费,应用写作、

文学基础)

[以上专业报考条件详见该校

招生信息网发布的招生章程。

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考试日

期及时间:2026年7月初,具体

时间详见该校招生信息网。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https://zsxx.buu.edu.cn)

[buu.edu.cn](https://zsxx.buu.edu.cn);办学地点:外馆斜街

校区]

北京市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专业目录

说明

1.院校名称之前的四位数字为院校代号,专业名称之前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是填报志愿的依据。

2.高职单独招生考试科目的设置采取“3+X”的模式,“3”指三科公共文化课,“X”指招生学校的专业课。

3.2026年北京市对艺术类专业进行全市统考,单考考生报考艺术类各专业时直接使用北京市艺术类专业全市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课成绩进行录取。

4.未注明学制的专业均为三年制。

5.除免收学费的专业外,括号中所列金额为每学年的学费(不含住宿费)。

6.学费后面注明的是专业课的考试科目。

7.专业名称后未注明住宿情况的均为住宿。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5人

- 30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8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
- 31 微电子技术 4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
- 32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5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
- 33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8人 (6000元,计算机基础)

[以上专业招生咨询电话:010-64353978,64374282,63724636;网址:www.bitc.edu.cn。1.专业课加、免试报名时间:7月1日—7月10日,考生需邮寄或传真2026年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同时,符合学校专业课免试条件的考生,将符合免试条件证书的复印件(A4复印纸)以及中职阶段计算机类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A4复印纸,加盖学校公章)邮寄、传真或报送至学校,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免试手续。学校审核证书、办理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2.专业课加试时间及考试地点:①专业课加试时间:7月11日(周六)②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号教学楼。3.材料邮寄或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64374282。4.传真:010-64374282;30专业办学地点:花乡校区(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31专业办学地点:校本部(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32专业办学地点:东坝校区(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33专业办学地点:花乡校区]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40人

- 2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0人 (19800元,计算机应用基础)
- 21 大数据与会计 10人 (18800元,基础会计)
- 22 影视动画(影视特效) 10人 (18800元,计算机应用基础)
- 23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0人 (16800元,老年人生活照护与基础护理)

[以上专业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6月27日—7月1日;报名方式:登陆学校官网www.csuedu.com或微信搜索“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小程序,点击“2026年北京单考单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专业课考试时间:7月8日(周三);考试地点:北京经贸

职业学院教学楼;专业课免试:(专业课满分10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满分的90%折算。)中职阶段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发送到jmzs2026@126.com电子邮箱,邮件名:考生姓名+考生号+报考专业。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招生咨询电话:010-80362306、80362307、80362308;乘车路线:地铁9号线或10号线换乘城铁房山线在良乡大学城西站下车,向东步行500米即到;自驾车:导航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南门;办学地点:良乡高教园区]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三河市燕郊) 50人

- 20 大数据与会计(智能化会计班) 4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网中网财务管理班) 3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2 空中乘务(通航未来集团班) 3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3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香格里拉酒店班) 3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4 无人机应用技术(通航未来集团班) 5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5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华为ICT班) 5人 (23000元,计算机基础)
- 26 软件技术(高德班) 5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7 计算机应用技术(三六零班) 4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8 学前教育(迪帆幼儿园班) 2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9 广告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 5人 (16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计算机基础)
- 2A 休闲体育(中体盛世班) 3人 (16800元,计算机基础)
- 2B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泰康班) 3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C 护理 5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30 动漫制作技术 4人 (19800元,请结合你的兴趣、看过的动漫或日常经历,详细说说你报考本专业的原因)
- 31 建筑室内设计 4人 (19800元,你认为室内设计师主要做什么工作?)
- 32 影视制片管理 2人 (19800元,阐述可开发影视IP构想,包括:故事核、目标受众、初步定位、潜在商业延展方向)
- 33 艺术设计 2人 (19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素描或速写的作品展示及讲解)
- 3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人 (16800元,展示声乐、舞蹈、钢琴、美术手工、讲故事五项基本技能,考生任选两项)
- 35 学前教育 2人 (19200元,展示声乐、舞蹈、钢琴、美术手工、讲故事五项基本技能,考生任选两项)
- 36 体育运营与管理(青少年体适能) 2人 (19800元,展示球类运动、武术、跆拳道、体操等体育类基本技能)
- 37 人力资源管理 2人 (12800元,简要阐述你认为对新员工要开展哪些培训)
- 38 护理 4人 (19800元,简要阐述卫生、护理基础常识)

[以上专业(1)招生咨询电话:010-

61595668、61595685;(2)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6月24日—6月30日;(3)专业课考试时间:7月5日;(4)报名与考试地点:2026年报名与考试均线上进行,报名网址:www.bibtedu.cn,专业课考试具体安排在报名结束后逐一通知学生本人;(5)专业课免试情况:凡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车工、钳工、电工、烹饪技能鉴定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IT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证书者报考相关专业的,经学校认定后可以免试专业课考试;(6)承认其他院校专业课合格成绩。办学地点:校本部(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50人

- 30 动漫制作技术 4人 (19800元,请结合你的兴趣、看过的动漫或日常经历,详细说说你报考本专业的原因)
- 31 建筑室内设计 4人 (19800元,你认为室内设计师主要做什么工作?)
- 32 影视制片管理 2人 (19800元,阐述可开发影视IP构想,包括:故事核、目标受众、初步定位、潜在商业延展方向)
- 33 艺术设计 2人 (19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素描或速写的作品展示及讲解)
- 34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2人 (16800元,展示声乐、舞蹈、钢琴、美术手工、讲故事五项基本技能,考生任选两项)
- 35 学前教育 2人 (19200元,展示声乐、舞蹈、钢琴、美术手工、讲故事五项基本技能,考生任选两项)
- 36 体育运营与管理(青少年体适能) 2人 (19800元,展示球类运动、武术、跆拳道、体操等体育类基本技能)
- 37 人力资源管理 2人 (12800元,简要阐述你认为对新员工要开展哪些培训)
- 38 护理 4人 (19800元,简要阐述卫生、护理基础常识)

- 39 康复治疗技术 4人 (22800元,简要阐述卫生、护理基础知识常识)
 - 3A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人 (16800元,简要阐述对本专业报考原因以及照顾老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 3B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 4人 (19000元,计算机基础软件操作(windows界面操作及office软件应用))
 - 3C 数字媒体技术 4人 (19800元,计算机基础软件操作(windows界面操作及office软件应用))
 - 3D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人 (19000元,计算机基础软件操作(windows界面操作及office软件应用))
 - 3E 空中乘务 4人 (19800元,阐述你对民航运输(或地勤岗位)的工作内容有哪些了解)
 - 3F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4人 (19800元,阐述你对民航运输(或地勤岗位)的工作内容有哪些了解)
 - 3G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2人 (19000元,阐述你对电商平台的理解认识、个人优势以及未来职业展望)
- [以上专业2026年报考学校的单招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线下考试的模式。具体安排如下:一、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1.报名时间:6月27日—7月3日;2.网上报名网址:www.hju.net.cn或学校微信公众号HJ51631166;3.专业课免试政策:持有对应专业等级证书的考生,可于报名期间同步申请免试认定。需将证书原件拍照,上传至学院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审核。二、专业课考试安排:1.考试时间:7月10日—7月12日;2.考试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路20号(北京汇佳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三、乘车路线及联系方式:1.地铁路线:乘坐地铁昌平线至沙河高教园站下车,B1、B2出口出站后换乘昌52路公交车至汇佳学校站下车即到;2.自驾车或乘出租车:通过导航软件搜索“北京汇佳职业学院西1门或西南门”,按推荐路线行驶即可;3.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1631234、51631235、51631111]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30人

- 50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 4人 (22800元,综合素质)
- 51 数字媒体技术 4人 (26800元,计算机基础知识)
- 5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人 (25800元,计算机基础知识)
- 53 护理 5人 (22800元,基础护理,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类疾病,无色盲、色弱、斜视、弱视、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肢体或躯体残疾、功能障碍等)
- 54 大数据与会计 4人 (19800元,会计基础)
- 55 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 4人 (19800元,管理学基础)
- 56 现代文秘(民航服务与管理) 4人 (19800元,服务礼仪)
- 〔以上专业住宿6人间4000元/学年、4人间6000元/学年;上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咨询电话:010-51731888;专业课考试报名时时间:6月27日—7月1日(如遇时间变化另行通知);专业课考试时间:7月11日(如遇时间变化另行通知);专业课报名地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招生办;考试地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教学楼;专业课考试情况:线下考试。专业课考试及认定办法:学校对招生专业相应等级证书进行认定,经认定后给予免试。地铁乘车路线:乘地铁昌平线至沙河站下车出B口向南200米;自驾车路线:导航至“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东门”即可。减免政策:凡是家庭贫困学生,经认定学校给予学费相应减免〕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23人

- 30 护理 2人 (19800元,基础护理、生理)
- 31 康复治疗技术 1人 (19800元,基础护理、生物)
- 32 药品生物技术 1人 (18800元,生物)
- 33 学前教育 1人 (13800元,才艺表演)
- 3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人 (17500元,信息技术)
- 35 软件技术 1人 (16500元,信息技术)

- 36 计算机网络技术 1人 (16500元,信息技术)
- 3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人 (16500元,信息技术)
- 38 无人机应用技术 2人 (20700元,机械制图)
- 39 连锁经营与管理 2人 (14800元,连锁门店运营基础)
- 3A 影视多媒体技术 2人 (15800元,Photoshop图像处理、数字视频编辑)
- 3B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人 (13800元,幼儿安全与保健)
- 3C 商务英语 1人 (14800元,口语)
- 3D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人 (13800元,老年服务与管理基础)
- 3E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2人 (15800元,美术与设计类专业、造型基础、Photoshop图像处理)
- 〔以上专业招生咨询电话:010-69738080、80727711、80713108、58911069;传真:010-80727711;网址:zs.5aaa.edu.cn;报名及认证时间:6月27日—7月1日;考试时间:7月11日(注:时间如有变化,以最后通知为准)。报名与考试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8号北京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课考试及认定办法:学校对招生专业相应等级证书进行认定,经认定后给予免试。考生认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A4纸)、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张(A4纸)、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A4纸)、一寸同版彩色照片两张;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A4纸)、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A4纸)、一寸同版彩色照片两张。专业课考试报名的考生须将身份证、准考证材料统一扫描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传予学院指定邮箱,以便确认审查,审核通过以后将第一时间告知考生。材料接收邮箱:zb@5aaa.edu.cn;乘车路线:公交线路—从德胜门乘坐919、345等公交车到沙河转519路、昌20路、昌53路到老牛湾站下车;地铁路线—从地铁13号线龙泽站换乘519路公交车到老牛湾站下车;自驾路线—G6高速(京藏高速)出京方向沙河出口出,沙河桥下

左转西行1公里见学校指示牌左转;G6高速(京藏高速)进京方向小汤山出口出,南行第四个红绿灯(阳坊方向)右转1公里见学校指示牌左转;G7高速(京新高速)出京方向沙河出口出,红绿灯右转东行500米见学校指示牌右转。其中报考护理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和产品生物技术专业的考生需要符合以下体检要求:1.护理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要求考生无青光眼、视网膜疾病、视神经疾病、双盲或单盲、双目矫正视力等五官疾病;双眼矫正度数差大于200度,单只镜片矫正度数大于400度,斜视、色弱、色盲的考生不能报考;鉴于医护行业的特殊性,男生身高低于165cm,女生身高低于155cm不宜报考;男女生体重不能高出标准体重的20%;无既往病史、家族遗传病史;皮肤过敏、酒精过敏、药物过敏的考生不能报考。2.药品生物技术专业要求考生无青光眼、视网膜疾病、视神经疾病、双盲或单盲、双目矫正视力等五官疾病;双眼矫正度数差大于200度,单只镜片矫正度数大于400度,斜视、色弱、色盲的考生不能报考;无既往病史、家族遗传病史;皮肤过敏、药物过敏的考生不能报考。办学地点:沙河校区〕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20人

- 30 大数据与会计 5人 (23000元,信息技术)
- 31 工商企业管理 5人 (23000元,信息技术)
- 32 计算机应用技术 5人 (23000元,信息技术)
- 33 中医养生保健 5人 (23000元,信息技术)
- 〔以上专业可申请走读;上课地点:校本部;文化课报名、考试与志愿填报: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专业课报名与考试:报名时间7月1日至7月3日(报名网址:https://zsw.bjpldx.edu.cn/);考试内容及方式:信息技术(笔试)+面试,各占成绩的50%;考试时间:7月12日;考试地点:海淀双清路1号学院3号教学楼。招生咨询电话:010-62956515、62956516、62956586、62956587〕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24人

- 2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2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1 计算机网络技术 2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2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人 (17800元,汽车机械基础)
- 2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2人 (14800元,城市轨道交通概论,(1)双眼无色盲、色弱或弱视;矫正视力达5.0及以上;(2)男170cm—185cm、女160cm—175cm,体态匀称;(3)五官端正、形象好、听力正常、身心健康、无纹身;(4)无精神病及癫痫病史,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及各类慢性疾病;(5)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6)在公安机关无违法违纪记录)
- 2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人 (18800元,计算机应用基础)
- 25 大数据技术 2人 (18800元,计算机基础)
- 26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2人 (14800元,养老服务常识)
- 27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2人 (18800元,视听语言基础)
- 28 网络新闻与传播 2人 (17800元,传播学基础)
- 29 数字媒体技术 2人 (17800元,美术设计)
- 2A 电子商务 2人 (14800元,电商基础)
- 2B 宠物养护与驯导 2人 (17800元,宠物美容与养护)
- 〔以上专业上课地点:校本部;一、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二、报考志愿方式:一律采取网上填报,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三、填报志愿时间:6月27日至7月1日。四、专业课报名与考试1.报名时间:7月5日(周日);2.报名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3.考试时间:7月12日(周日);4.考试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北京网络职业学院。五、招生咨询电话:010-81303630、81305314;网址:www.bjwlxy.org.cn/;校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乘车路线:地铁燕房线星城站下车,换乘952路、934路水墨林溪站下车即到)〕

北京市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学校招生章程

前言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高等学校须制定本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章程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名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计划

及有关说明,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录取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各高等学校招生章程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范围内制定,录取时将以

国家及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为依据。北京市2026年继续举办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我们汇集了有关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招生院校负责解释本校高职单招《招生章程》的内容,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考生也可直接登录招生院校的网站查阅《招生章程》等相关内容。

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学校招生章程目录

1076 北京联合大学(职教师资班)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1076 北京联合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及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和《北京联合大学章程》,结合学校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校全称:北京联合大学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
办学类型:北京市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北京联合大学,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办学地点:主校区为北四环校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学校现有11个高考招生学院,分布在北四环校区、工体北路校区、学院路校区、外馆斜街校区、红领巾桥校区、垡头校区、蒲黄榆校区。

第五条 招生依据:北京联合大学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本科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开展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第九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招生计划	学费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	四	2人	师资本科,免收学费

第十条 报考条件

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北京市2026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北京市2026年单招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

(一)只招收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的中专、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

(二)考生应具备做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

(三)所报专业与在中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四)考生体态正常,本人和家族无精神疾病病史、癫痫病史、癔症史等情况。考生的高考体检信息须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十一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

单招师资本科报名与统一高考报名同时进行,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第十二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

(一)考试报名

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日期及时间:2026年7月初,具体时间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buu.edu.cn>。

(二)网上报名流程

1.具体流程及时间要求

步骤	内容	时间要求
1	考生网上报名	
2	学校审核材料	
3	材料审核通过后考生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需在此时间段内按照提示完善报考材料,通过后进行缴费	具体时间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
4	学校分配考场	
5	考生打印准考证	
6	考生按照时间要求参加考试	以准考证公布的时间为准

考生须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执行,因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相关操作而错过报名及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2.网上报名需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1)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2)考生本人高考准考证(正反面);

上传电子版材料的相关要求及模板详见报名系统。

(三)考试安排

专业课考试时间及安排另行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规则

1.考生文化课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单考单招注册资本科分数线;

2.考生须通过学校相关专业单独考试且成绩合格;

3.按照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文化课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分相同条件下,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条件下,将按照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4.对于教育部、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学校在调档和分专业录取时都予以认可。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学校学费标准为:师范类专业免收学费。

学校住宿费标准为:各校区住宿条件略有不同,整体以6—8人间为主,收费标准为每学年650元—1020元不等。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严格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制度,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凡是符合助学贷款条件、已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在当地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也可入学后在学校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学校现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录取结束后,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在校园网上公布录取结果,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查询。学校根据经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已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报考条件复查,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者以及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籍。

第十七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https://www.buu.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bu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900013、64900915

第十八条 其它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

1105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证书种类: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第四条 办学地点:

校本部: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

东坝校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1号

花乡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辛庄90号

首经贸密云办学点: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7号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招生政策,讨论决定学院招生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作为学院招生的常设机构,负责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院纪检监察处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紧密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分专业招生计划,优化招生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好的专业倾斜,具体以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十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业课免试:具有各类专业技术水平或岗位资格证书、各类荣誉证书的考生以及中职阶段计算机类课程成绩合格的考生。经学院审核通过,可以免试专业课。

第十二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

1.专业课加、免试报名时间:7月1日—7月10日,考生需邮寄或传真2026年高考准考证复印件;同时,符合学院专业课免试条件的考生,将符合免试条件证书的复印件(A4复印纸)以及中职阶段计算机类课程的成绩单复印件(A4复印纸,加盖学校公章),邮寄、传真或报送至学院,经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免试手续。学院审核证书、办理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2.专业课加试时间及考试地点:

①专业课加试时间:7月11日(周六)

②考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号教学楼

3.材料邮寄或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64374282

4.传真:010-64374282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

1.学院招生录取工作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

2.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按考生志愿专业的投档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对所报专业都未能录取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调剂到计划未满专业,如果不服从调剂做退档处理。

3.不设男女生录取比例。

第十四条: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语种要求:学院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的外语语种,学生入学后学院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

2.体检要求:学院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考生身体状况应适合专业所要求的体质;考生须如实填报健康状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隐瞒病情病史,学院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例执行。

3.其它要求:结合各专业实训标准、行业岗位准入及就业发展需求,对部分专业考生身体条件作出补充限制性说明,以下专业身体条件不符者,不宜报考:

(1)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专业:色盲、色弱考生不宜报考;

(2)卫生信息管理专业、健康管理专业:肝功能异常考生不宜报考。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学费:普通专业60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8000元/学年。住宿费:650元—900元/学年;密云办学点住宿费每学年800元、900元(女生),900元、1450元(男生)。鉴于学校住宿资源有限,北京城六区学生暂不提供住宿,建议走读。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政策

1.学院建立健全奖学金制度。学院在执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国家奖助政策的同时,还在校内设立个人奖学金、特殊奖学金等多种奖学金形式,用以激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大赛,在科技成果、精神文明、文体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者,可获得特殊奖学金。

3.学院建立健全“奖、助、勤、贷、补、免”相结合的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庭贫困的学生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考生被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学院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10-64374282、64353978、63724636

招生咨询邮箱:zsb@bitc.edu.cn

学院网址:www.bit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5号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5

第十九条 章程适用范围:本章程适用于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

第二十条 章程执行时间:本章程执行时间为一年。

第二十一条 章程解释权:本章程由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115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为了保证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校全称、主管部门

高校全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1.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2.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3.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4. 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办学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长虹东路高教园区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机构

学校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专科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设立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工作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监督电话:010-81355931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和宏观政策新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我校招生总量计划及专业分配计划。

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行业人才需求、学校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历年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由招生办公室会同教务处、教学部门初步拟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无预留计划数。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2. 专业分配原则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高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各专业之间不设分数级差,男女比例不限。

3. 其它规则:往届生无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我院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的外语语种,学生入学后学院开设英语公共课。

2. 单科成绩要求:无要求

3. 体检要求: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整体招生专业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患有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重症哮喘/支气管扩张、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严重血液病/内分泌病、重症癫痫/精神病、活动性肺结核、肝功能异常的慢性肝炎者。

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颜色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在显示器上识别颜色数码、字母者。有以下情况者不宜就读:听力严重障碍;肢体残疾影响久坐及电脑操作。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色弱、色盲;不能准确识别颜色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听力严重障碍;斜视、嗅觉迟钝、口吃;无法自理,行动不便者。有以下情况者不宜就读:

肢体残疾。

影视动画(影视特效)专业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色弱、色盲;不能准确识别颜色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有以下情况者不宜就读:听力障碍、口吃;肢体/手部功能障碍影响绘图与设备操作。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录取:色弱、色盲;不能准确识别颜色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在显示器上识别颜色数码、字母者。有以下情况者不宜就读:听力障碍、口吃;肢体残疾影响久坐及电脑操作。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中外合作办学

5. 其它要求: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

报考志愿方式:一律采取网上填报,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间:按照统一规定时间填报志愿。

专业课考核标准:专业课满分10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满分的90%折算。

免试条件认定:

中职阶段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

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发送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发送到jmzs2026@126.com电子邮箱,邮件名:考生姓名+考生号+报考专业。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并收取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跨学年预收。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元/年)
1	大数据与会计	18800
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6800
3	影视动画(影视特效)	18800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9800

住宿费:6人间3500元/年。

退费办法: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京教民【2012】1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经济困难的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此外,我校自设“于陆琳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两项院级奖学金。安排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各项工作程序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各类奖助学金评比过程、评比结果按要求实施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审要求

考生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报到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同时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生报到后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人照片及其他重要信息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对存疑信息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进行核实。考生如有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362306、80362307、80362308

电子信箱:516002124@qq.com

学校网址:www.csuedu.com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经贸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116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称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国标代码:12566

北京地区代码:1116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学历证书

第四条 校址:河北省燕郊经济开发区高楼镇(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18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成立由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落实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制定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办法,确定招生计划,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宜。

第七条 实施机构:学校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我校高职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有关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学校纪委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联系方式:010-61590456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1. 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就业情况,经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确定各专业的培养规模和招生计划,主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色专业和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计划。

2.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招生计划执行。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在编制计划时未做预留计划。

第四章 考试办法及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专业课考试安排

1. 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2026年6月24日—30日;

2. 专业课考试时间:2026年7月5日;

3. 报名与考试地点: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4. 专业课免试情况:凡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车工、钳工、电工、烹饪技能鉴定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获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NIT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证书者报考相关专业的,经学校认定后可以免试专业课考试;

5. 承认其他院校专业课合格成绩。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考试成绩为依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学校录取以志愿优先。第一志愿录不满时,可依次录取其他志愿的考生。

3.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①尊重考生专业志愿进行专业安排,②学校根据录取情况可对考生进行专业调剂,③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且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外语语种要求:不限。
2. 男女生比例要求:不限。
3.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标准。空中乘务专业要求男生身高174cm—184cm,男生体重标准为:【身高(cm)-110】±【身高(cm)-110】×10%;女生身高162cm—172cm,女生体重标准为:【身高(cm)-110】±【身高(cm)-110】×5%;五官端正、矫正视力在4.8以上,无色盲色弱,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纹身,不招收口吃、听力受限考生。学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退回原籍。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按照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标准执行。
大数据与会计(智能化会计班)专业为18800元/年;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网中网财务管理班)专业为16800元/年;
空中乘务(通航未来集团班)专业为18800元/年;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香格里拉酒店班)专业为16800元/年;
无人机应用技术(通航未来集团班)专业为18800元/年;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华为ICT班)专业为23000元/年;
软件技术(高德班)专业为16800元/年;
计算机应用技术(三六零班)专业为16800元/年;
广告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专业为16800元/年;
学前教育(迪帆幼儿园班)专业为16800元/年;
休闲体育(中体盛世班)专业为16800元/年;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泰康班)专业为18800元/年;
护理专业为18800元/年。

2. 住宿费:6人间3500元(人/年),4人间5000元(人/年)。
3. 教材资料费(多退少补):900元/年。
4. 杂费(一次性):250元,包括入学体检费,服装费。
5. 退费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民[2012]1号)。退役士兵教育经费按《京民安发[2012]29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打造精准的资助工作体系,提供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等方式的经济资助,重点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为学校资助对象的成长成才提供全面保障。

除国家统一设立的奖学金外,学校另设有校级奖学金:一等奖学金3000元、二等奖学金2000元、三等奖学金1000元、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1000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1. 报到相关要求:新生需按照入学须知相关要求,准时到校报到。
2. 入学资格复查:新生报到时,学院逐一查验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高考加分资格等材料,并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将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1595668/61595685

学院官网:<http://www.bibtedu.cn>

咨询QQ:2234139246

E-mail: Bibt_edu@163.com

第十八条 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

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考试招生相关工作。本章程由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1118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门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我院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有序进行,为了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多样化分类招考方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全称: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院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历:各专业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学校名称为“北京汇佳职业学院”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区地址(办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新路20号。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全日制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八条 学院监察部门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按照北京市教委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办学条件,编制并报送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具体招生计划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数据为准。

第十条 学院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我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
2. 录取时,进档考生以专业志愿为录取依据,采取志愿优先的方法确定录取专业,在专业加试合格的情况下,按文化考试分数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文化课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成绩。
3. 认可北京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加分政策,考生政策性照顾加分计入投档成绩。
4. 考生需取得我院专业加试合格成绩。
5. 报考我院艺术(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生需取得北京市2026年高考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高职(专科)合格分数线成绩。
6. 各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和往届生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不限(学院开设英语为公共外语课)。
2. 体检要求:我院执行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卫健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3. 专业要求:空中乘务专业建议符合以下条件考生报考,不满足条件的考生请谨慎填报。
身高:女生163—174cm,男生173—185cm(净身高),体态匀称;

视力:无色盲、色弱;

体表:面部及暴露部位无纹身、疤痕;

健康:无精神类、传染性、慢性疾病及皮肤病;

政审:无犯罪记录,审查合格。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及方向	学费(元/年)	备注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19800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9800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19800	
530701	电子商务	15800	
550101	艺术设计	19800	美术类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16800	
570102	学前教育	21600	两年制
570102	学前教育	19200	三年制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青少年体适能)	19800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12800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18800	
520201	护理	19800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22800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6800	
510217	人工智能数据工程技术	1900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9800	
510203	软件技术	19000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9000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19000	
500405	空中乘务	19800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19800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19000	

住宿标准	住宿费	水电代管费	住宿费用合计
九号公寓 两人间	7800元/人/年	自购	7800元
九号公寓 四人间	6000元/人/年	自购	6000元
六人间	39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4500元
四人间	5500元/人/年	自购	5500元

退费规定:北京汇佳职业学院退费严格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民[2012]1号)执行,学生退学结算标准如下:

在课程开始前退学的,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在课程开始后的一个月以内提出退学的,退80%的本学期学费;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提出退学的,退60%的本学期学费;开学两个月后学生提出退学的,不退本学期的学费,同时退回已缴纳的其余学期学费。

住宿费及水电代管费:按照学生实际住宿时间(不足15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按一个月计算),扣除已经发生的住宿费及水电代管费用,其余部分全部退还。

教材费及代管杂费: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除,退还剩余部费用。

学生退学结算款于财务接到退学申请表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四条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享受入学“绿色通道”、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按照国家 and 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联系电话:010-51631234\1235\1111\1622

网址: www.hju.net.cn

第十七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我院2026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北京汇佳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

1120 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为了保证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2026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文件的通知》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

第五条 招生依据: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委员由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委员会讨论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规模、招生计划,负责指导和审定招生政策,并对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

第七条 实施机构: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学校理事会、党委和学校行政领导共同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我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根据学校发展现状和未来需求,制定学校2026年北京市单独考试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护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数字媒体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应用技术)、大数据与会计、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戏剧影视表演、艺术设计(三维数字影视制作)(美术类)、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美术类)、音乐表演(声乐演唱)、音乐表演(器乐演奏)、舞蹈表演(体育舞蹈)、舞蹈表演(中国舞)、现代文秘(民航服务与管理)共计:30人(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时间

第十条 报考条件:经注册具有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优秀,身体健康,经本人自愿申请并由所在学校审查推荐,均可报名。

第十一条 专业课考试时间:

具体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专业课报名

1. 专业课报名时间:具体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2. 专业课报名:本校招生办公室

3. 考试地点: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高职单招单考实行单独录

取。考生达到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并专业课考试合格,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录取原则: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有特长的考生。

第十五条 特殊专业录取原则:无

第十六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外语考试语种要求:无。学校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

2. 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部分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如下:

护理专业: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类疾病,无色盲、色弱、斜视、弱视、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肢体或躯体残疾、功能障碍等。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专业:要求肢体上无残疾,无色盲色弱,无传染疾病。

现代文秘(民航服务与管理)专业基础要求: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材匀称,举止端庄;身高女生162cm—174cm,男生172cm—185cm;

体重范围(kg): $[\text{身高数}(\text{cm}-110)] \pm [\text{身高数}(\text{cm})-110] \times 10\%$;

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在(E型)表上不低于4.8;色觉、嗅觉正常;身体裸露部无明显疤痕,肢体上无残疾,无纹身;口齿清楚,中、英文发音基本标准,听力正常;行走正常无明显的内、外八字;无精神病史及癫痫病史,肝功能正常,无肾炎、传染病及各类慢性疾病。

学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退回原籍。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

1. 学费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1	护理	22800
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25800
3	数字媒体技术	26800
4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机务维修)	22800
5	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应用技术)	22000
6	大数据与会计	19800
7	工商企业管理(网店运营)	19800
8	戏剧影视表演	26800
9	艺术设计(三维数字影视制作)(美术类)	23800
10	艺术设计(全媒体运营)(美术类)	23800
11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26800
12	音乐表演(器乐演奏)	26800
13	舞蹈表演(体育舞蹈)	28600
14	舞蹈表演(中国舞)	28600
15	现代文秘(民航服务与管理)	19800

2. 住宿费:6人间4000(人/年)、4人间5500(人/年);

3. 退费办法:学校执行北京市教委规定,严格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京教民(2012)1号)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励和资助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院设立了郑役兵奖学金,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以保障其顺利入学。学院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就业,为这一学生群体提供精神和物质上的双重扶持,为其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1. 录取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在规定日

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逾期15日未报到且未向学校提交请假申请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2. 入学资格复查: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考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和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或资格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顺沙路6号院

咨询电话:400-888-1985、

010-51731888、51731836

学院网址: <http://www.jgy1985.cn>

1122 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按照依法招生、规范招生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全称: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二)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

(一)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按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北京科技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校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沙阳路18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制定招生办法,确定招生计划,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有关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的招生工作贯彻教育部“阳光高考”政策精神,以学校纪委、监察室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及社会需求,制定学校2026年北京市单独考试招生计划。招生专业为:护理、康复治疗技术、药品生物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连锁经营与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商务英语、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等专业,以上专业共计计划招生23人。(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北京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学院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学校录取批次及调档比例以北京教育考试院

公布为准。

2. 专业分配原则

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专业课考试成绩合格的条件下,根据考生志愿和分数,依次按照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不设专业分数级差,择优录取。专业课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录取时,在服从专业调剂的前提下,将其调剂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3. 加分政策

对符合招生政策性加分的考生,依照北京市相关招生政策执行。

4. 特殊类型招生的录取规则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对艺术类考生学校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专业统考成绩。考生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上线的条件下,按照考生的文化课考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 其他规则:无。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不限。学校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均为英语。

2. 单科成绩要求:无。

3. 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补充规定严格执行。其中:

护理专业、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要求考生无青光眼、视网膜疾病、视神经疾病、双眼或单盲、双目矫正视力等五官疾病;双眼矫正度数差大于200度,单只镜片矫正度数大于400度,斜视、色弱、色盲的考生不能报考;鉴于医护行业的特殊性,男生身高低于165cm,女生身高低于155cm不宜报考;男女生体重不能高出标准体重的20%;无既往病史、家族遗传病史;皮肤过敏、酒精过敏、药物过敏的考生不能报考。

药品生物技术专业要求考生无青光眼、视网膜疾病、视神经疾病、双眼或单盲、双目矫正视力等五官疾病;双眼矫正度数差大于200度,单只镜片矫正度数大于400度,斜视、色弱、色盲的考生不能报考;无既往病史、家族遗传病史;皮肤过敏、药物过敏的考生不能报考。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相关专业的体检要求对其进行体检,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无。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学费(元/学年)
520201	护理	三年	19800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三年	1980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三年	18800
570102K	学前教育	三年	13800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三年	13800
570201	商务英语	三年	14800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三年	13800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17500
510203	软件技术	三年	1650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16500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三年	16500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三年	20700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三年	14800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年	15800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三年	15800

住宿费:标准八人间3500元/年、高标六人间4500元/年、标准四人间6000元/年。

退费办法:学校执行北京市教委规定,严格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京教民〔2012〕1号)

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生享有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待遇,设立多项奖助学金制度。被学校录取且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北科医护人奖学金、北科卓越幼师培养计划奖学金等。同时,学校协助录取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企业奖助学金并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使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将在三个月内对学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学生,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9738080、80727711、58911069、80713108

办学监督:010-80727711

传真:010-80727711

邮编:102206

网址:zs.5aaa.edu.cn

电子邮箱:zb@5aaa.edu.cn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说明或解释内容

根据最终录取结果打印“录取通知书”,并由校长签发,连同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以邮局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给考生。

第十八条 章程解释权及执行时间

本章程由北京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123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校址及办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一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会、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

学校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党委纪检办公室和监事会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方法

学校严格执行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总数,根据近三年录取情况对新生数据进行分析,综合考虑报考生源数量、办学条件及毕业生就业状况,合理分配单考单招招生计划。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学校无预留招生计划。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调档政策执行。

2. 专业分配原则:按照“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分配专业。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情况下,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可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3. 加分政策:对考生加分的处理按市招办的规定执行。学校认可市招办的加分投档的政策和规则,按考生政策性加分后的成绩录取。

4. 录取规则:考生文化课成绩须达到北京市高职单招单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课合格,同时学院认可其它学校专业课合格成绩。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即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以此类推。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不限。

2. 单科成绩要求:单科成绩不做要求。

3. 体检要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要求:商务日语、应用西班牙语是高收费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毕业后出国留学,不参加国内专升本,最低开班人数4人。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按照报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收费标准执行

学费:23000元—24000元/年,高收费专业60000元/年。

住宿费:4800元/年(空调4人间)。

教材费:500元(多退少补)。

军训费:500元。

新生退费办法严格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京教民〔2012〕1号)的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后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或参加学院勤工助学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录取新生持《北京培黎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逾期者按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初步审查,入学后由各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复查结果根据学院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号

邮编:100085

招生热线:010-62956515、62956516、

62956586、62956587

传真:010-62956587

网址:www.bjpldx.edu.cn

第十七条 其它需要说明或解释的内容

本章程适用于2026年学校单考单招招生工作,章程外或因政策变化带来的问题,由学院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培黎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5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章程制定政策依据

为保证北京网络职业学院单招单招考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校名称以及主管部门

院校名称: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学校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办学层次、办学类型以及毕业颁证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电子注册。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条 校址以及办学地点

学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办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2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领导机构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实施机构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及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设在学校教务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并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和宏观政策新要求,结合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我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学校根据行业人才要求、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结合历年招生报到率和就业率,由招生办公室制定初步计划分配办法,经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

我校无预留计划数。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 调档比例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的调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

2. 专业分配原则

高职单招单招考实行单独录取。考生达到北京市高招办统一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并专业课考试合格,实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录取时,根据考生实际考分,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专业间不设定志愿级差。各专业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各专业录取无外语语种限制。在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3. 其它规则:往届生无限制。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要求和限制条件

1. 语种要求:我院招生专业不限制考生的外语语种,学生入学后学院开设英语公共课。

2. 单科成绩要求:无要求

3. 体检要求

被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达到有关录取标准的,予以正常录取。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身体条件要求:

在符合以上体检要求的基础上,我校对考生的身体状况的补充规定:

(1)对视力的要求:双眼无色盲、色弱或弱视;矫正视力达5.0及以上。

(2)对身高体重的要求:男170cm—185cm、女160cm—175cm,体态匀称。

(3)五官端正、形象好、听力正常、身心健康、无纹身。

(4)对既往病史的要求:无精神病及癫痫病史,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及各类慢性疾病。

(5)对表达能力的要求:口齿清楚,普通话流利,英文发音基本准确。

(6)对过往记录的要求:在公安机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5.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要求:无中外合作办学

6. 其它要求:

(1)文化课报名与考试: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

报考志愿方式:一律采取网上填报,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间:按照统一规定时间填报志愿。

(2)报考条件:参加北京市2026年单招单招考的考生。

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2026年7月5日

专业课考试报名网站:<https://www.bjwlxy.org.cn/>;

专业课考试时间:2026年7月12日;

专业课考试方式:面试(以准考证为准);

专业课考核标准:专业课满分100分,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专业课成绩按照满分的90%折算。

免试条件认定:

中职阶段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及以上(含)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

符合以上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在我校官网报名时,上传身份证原件正反面、资格证书原件电子版。认定时间和报名时间一致。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学生收取学费。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并收取住宿费。

1. 学费:

序号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0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8800
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18800
03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17800
04	网络舆情监测	17800
0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4800
06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8800
07	大数据技术	18800
08	软件技术	18800
09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14800
10	大数据与会计	17800
11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8800
12	网络新闻与传播	17800
13	数字媒体技术	17800
14	电子商务	14800
15	宠物养护与驯导	17800

2. 住宿费:4人间6800/年;6人间4000元/年;8人间2800元/年。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3. 国家助学金两档:(1)4700元/年(2)3000元/年;

4. 国家助学贷款不超过20000元/年/人。

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审核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评审核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考生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报到时间到校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同时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新生报到后将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本人照片及其他重要信息与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对存疑信息认真与北京市招生部门进行核实。考生如有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热线:010-81303630

传真:010-81303025

网址:<http://www.bjwlxy.org.cn>

纪律监督与申诉部门:招生监督小组

监督电话:010-81303025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部门

本章程由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或北京市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北京市的政策、规定为准。